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84號

原告 邢珈綾
被告 芸采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捌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捌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2年7月3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任職於被告，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46,500元。被告未給付伊112年12月之工資52,334元、資遣費11,561元、預告工資15,500元（僅請求15,000元），共計78,895元，嗣經伊於113年2月16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時向被告追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22條、23條及38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請求：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78,895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07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8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9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10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11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12 錄、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薪轉帳號交易明細、2023年7月
13 至同年11月薪資單、被告人事晉升公告影本各1份附卷可
14 稽（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456號卷《下稱司促卷》第
15 11至21頁，本院卷第35至4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除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
17 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8 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
19 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20 (二) 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1 1. 積欠薪資部分：

22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
23 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
24 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受雇於
25 被告，每月本薪為32,000元、全勤2,000元、職務加給12,
26 500元（原告先前職務加給為1萬元，因於112年12月有升
27 職為執行策畫，故加薪2,500元）、績效獎金4,000元、輪
28 班津貼3,150元再扣掉勞健保800元及516元，又被告無預
29 警要求原告離職，惟被告尚積欠112年12月之薪資，而被
30 告對此未到庭爭執，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上開期間之
31 工資，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欠薪52,334元（計算

01 式：32,000元+2,000元+12,500元+4,000元+3,150元
02 -800元-516元=52,33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2. 資遣費部分：

04 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勞工
05 資遣費，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
06 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其剩餘月
07 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
08 個月計，此固為勞基法第17條所明定。惟按，勞工適用勞
09 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
10 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
1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
12 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
13 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
14 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此勞退條例第
15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自112年7月3日起任職至同年
16 12月31日止，工作年資計5個月又29天。又原告離職前平
17 均工資為46,500元，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依勞退條例第12
18 條第1項規定，勞退新制資遣費基數為179/720【計算式：
19 {5+(29日÷30)}÷12×1/2】，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20 之資遣費為11,561元（計算式：46,500元×179/720=11,5
21 61元，元以下無條件進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
22 11,561元，自屬有理，應予准許。

23 3. 預告工資部分：

24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
25 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
26 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
27 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30
28 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
29 ，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定有明文，而該
30 預告期間工資可依平均工資標準計給（內政部75年7月3
31 日（75）台內勞字第419200號函釋參照）。經查，原告工

01 作年資5個月又29天，其平均工資為46,500元，已如上
02 述，則原告工作年資屬3個月以上未滿1年，依前開規定，
03 被告應於10日前預告，故被告應給付原告10日預告期間之
04 工資計15,500元（計算式： $46,500 \div 30 \times 10 = 15,500$ 元），
05 原告僅請求15,000元，基於處分權主義，自屬有據，應予
06 准許。

07 （三）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8,895元（計算式： $52,334$
08 元 $+11,561$ 元 $+15,000$ 元 $=78,895$ 元），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

1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6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18 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從而，被告
19 應給付原告78,895元部分，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20 即113年7月13日（見司促字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1項第1
23 款、第3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
24 8,895元，並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8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29 有明文。本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前開規定依
30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
31 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8 書記官 黃靜鑫